

钦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钦州市财政局 文件

钦卫计委基层〔2016〕34号

钦州市卫生计生委 财政局关于印发钦州市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考核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卫生计生局、财政局，钦州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工作局，市直各医疗卫生机构：

现将《钦州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考核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钦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钦州市财政局



2016年12月29日

钦州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绩效考核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卫生计生委 财政厅 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卫基层发〔2016〕17号）精神，规范我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考核工作，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有效实施，结合我市实际，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考核依据

绩效考核工作严格遵循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并结合自治区和当地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绩效考核、资金管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相关文件要求。

二、考核原则

（一）科学可行，公平公正。考核方案切合实际，考核程序规范，考核指标具有科学性和可操作性。考核前事先公布考核程序、内容、标准、依据和安排，随机抽取被考核镇（街道）和机构，考核结果如实公示，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二）客观真实，严谨规范。考核过程中严格根据指标对考核对象的实际工作情况客观评分。并加强对考核组成员的培训，统一考核标准，考核过程严谨规范，不断提高考核质量。

（三）适时调整，突出重点。按照自治区有关要求，结合实际，可适时调整考核方案，在全面考核的基础上，突出重点和难点工作的考核。

（四）分级考核，县（区）为主。明确县（区）级是考核的主体，县（区）级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考核的结果经复核后

可计入市级绩效考核的最终成绩，形成基层机构自查、县（区）级全面考核、市级抽查复核的绩效考核格局。

（五）奖优罚劣，整改推进。坚持考核结果与补助经费相挂钩，考核结果好的奖励，差的适当扣减补助经费。对考核结果反映的存在问题，逐级追踪整改情况，持续推进项目工作。

三、考核对象和内容

（一）考核对象。市级考核对象包括辖区各级卫生计生、财政部门，各类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及其他相关项目指导机构，承担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和其他相关服务提供机构。

县（区）级考核的对象主要包括辖区内各类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及其他相关项目指导机构，承担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和其他相关服务提供机构。

（二）考核内容。绩效考核主要针对上一年度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情况，包括组织管理、资金管理、项目执行、项目效果共四部分。

1. 组织管理。成立由政府牵头、部门参与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领导机构。各县（区）卫生计生项目管理和协调机制建设、信息系统建设和使用、人员培训、项目宣传推广、问题整改、绩效考核组织实施等情况。各类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及其他相关项目指导机构的职责分工和落实、人员培训情况。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及其他相关服务提供机构的职责分工和落实、信

息系统建设和使用、人员培训、项目宣传、绩效考核工作落实等情况。

2. 资金管理。各县（区）财政部门的资金预算安排、资金拨付等情况。各县（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补助资金拨付、工作经费安排等情况。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及其他相关服务提供机构的预算执行、财务管理等情况。

3. 项目执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以及其他相关服务提供机构完成工作任务的情况，包括服务数量和服务质量。

4. 项目效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以及其他相关服务提供机构的健康档案动态使用、重点人群健康管理效果、居民知晓率、服务对象满意度、基层医务人员满意度等情况，体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取得的成效。鼓励各地开展对项目管理和实施中的创新点、工作亮点的考核，开展对政府购买服务试点的考核，创新和完善服务模式，探索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管理方式。

（三）各部分权重。现场考核实行千分制，市级对县（区）级的组织管理、资金管理、项目执行和项目效果的参考分值分别为 150 分、150 分、450 分和 250 分；县（区）级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考核四部分的分值分别为 100 分、100 分、550 分和 250 分。各县（区）可根据实际情况，针对重点工作和薄弱环节，适当增加三级考核指标，适当调整各部分和各指标的分值。

四、考核方式

（一）分级考核

县（区）级卫生计生和财政部门根据自治区及市考核实施方案的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制订辖区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

目绩效考核方案，分级组织考核，明确负责绩效考核的机构和具体人员，充分发挥公共卫生专业机构及其他项目指导机构的作用，积极探索委托第三方考核机制的建立。

承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进一步完善内部绩效考核制度，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要加强对村卫生室和社区卫生服务站的考核，形成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促进项目工作任务落实。

（二）范围和频次。市级对县（区）级的年度考核实行 100% 全覆盖。市级考核时，对每个被考核县（区）至少抽查 2 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市级考核每年至少开展 1 次，考核工作在每年 2 月底前完成，考核结果上报自治区卫生计生委和财政厅。

县（区）级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每年考核的覆盖面应当达到 100%，并按照指标体系进行全面考核，在农村地区至少抽查 20% 的村卫生室；在城市至少抽查 30% 的社区卫生服务站。县（区）级考核至少每半年开展 1 次，分别于每年 7 月和次年 1 月底前完成，考核结果报送市级卫生计生、财政部门，市级卫生计生部门汇总后再上报自治区卫生计生委和财政厅。

（三）具体方法。现场考核一般采取听取汇报、查阅资料、现场核查、问卷调查、电话访谈、入户访谈等形式进行。电话调查可委托第三方开展，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由现场考核组同步实施。

五、考核步骤

（一）制定考核方案。各县（区）要在本方案的基础上制定本年度的绩效考核方案，明确考核的具体内容、方法、时间和结果应用方式等，制定考核指标和考核标准，并提前公布。

原则上，考核指标不少于国家、自治区和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考核指标体系的内容，考核标准不低于国家、自治区和市要求，考核方法具有可操作性。

（二）确定考核样本。组织抽查考核时，按照随机抽样的原则抽取样本乡镇（社区）、样本机构，以及相关的健康管理档案、服务对象等。

（三）组织考核人员。明确考核人员遴选标准，建立相对稳定的考核队伍，包括从事卫生管理、财务管理、公共卫生、中医药、基层医疗卫生等专业，具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相关管理、服务工作经验，责任心强，具有协作精神的人员。根据考核覆盖范围，组成考核组，开展考核前培训，明确考核职责和任务，熟悉考核工作要求，统一考核标准和方法。

（四）收集考核材料。现场考核前，要明确通知被考核县（区）、机构需要准备的相关文件、报告、项目工作进展情况、居民健康档案、资金发文通知、财务管理资料、会计核算资料等材料。提前收集和分析被考核各县（区）自查考核报告、自查考核数据、相关人口数据和卫生数据等基础资料，了解项目工作基本情况。

（五）实施现场考核。

1. 现场抽样。按照考核方案要求，抽取被考核县（区）的乡镇（社区）和公共卫生服务指导机构。

2. 现场核查。听取被考核县（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的项目进展情况汇报，按照考核方案要求，查阅和收集有关文件、数据、问题整改情况和其他相关资料，核查项目组织管理、资金管理情况，了解被考核各县（区）、机构的项目自查考核情况。

在考核机构，按照考核方案要求，查阅和收集项目管理、资金管理、项目执行等有关文件、数据和其他相关资料。随机抽取各类健康档案、使用相应工具表，核查服务数量和服务质量，核实年度补助资金落实、使用和管理情况。通过问卷调查、访谈等形式，考核基层医务人员培训效果，了解居民知晓率、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服务效果。要全面、完整、准确记录所有原始数据和核查情况，对重要数据和资料，要通过复印、拍照、收集原件或电子版等形式保留，以备复核。

3. 考核评分。采用相应工具表，对各考核指标进行评分。

4. 反馈交流。及时与被考核各县（区）、机构进行反馈交流，对于有争议的问题，被考核各县（区）、机构要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5. 质量控制。现场考核要严格遵循考核方案，遵守工作纪律，实事求是地反映项目开展情况。加强绩效考核全过程质量控制，制作和使用统一的考核工具表，设立核心专家组，统一解答相关技术问题。各考核组要设立质控员，对考核数据、考核材料的完整性、客观性进行复核。

（六）分析和总结。现场考核结束后，及时组织专人对考核材料的完整性、准确性、可信性进行整体复核，校正或清理错误的信息，补全不完整的材料，并汇总、分析考核数据，形成绩效考核报告。同时，整理保存考核过程资料，总结考核工作的经验、存在的问题，形成年度考核工作总结。

六、结果应用

（一）及时通报，高效应用。考核结果全市通报，及时向自治区卫生计生委、财政厅及市、县（区）政府报送考核结果

和应用情况。

（二）成绩优先，奖惩分明。建立考核成绩与补助经费挂钩奖惩制度和考核成绩全市排名末三位重点跟踪监测制度。市对考核优秀的县区给予奖励，对考核不合格的县区实行扣款。奖惩资金通过年终财政结算办理。

1. 原则上年度考核的奖励优秀分数线不低于 950 分，其中关键指标（附件考核指标体系表中用※标出）应当有 7 个以上为满分，并且“补助资金落实”为一票否决项目。年度考核总分达到 850 分及以上，且项目管理、资金管理和项目执行各分类二级指标考核得分率均达到 70%以上为“合格”。年度考核总分低于 850 分的，或者总分达到 850 分以上，但项目管理、资金管理和项目执行各分类二级指标考核得分率有低于 70%的为不合格。

2. 扣减不合格县（区）的资金用于奖励考核优秀的县区，奖励金额由市卫计委商市财政局核定，奖励部分资金可用于补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用于经常性支出，或者用于县区开展基本公共卫生督导、培训等相关工作经费支出。

3. 对考核成绩全市排名“末三位”实行重点跟踪监测。根据各县（区）上报的年终绩效考核得分情况，以县（区）为单位，按得分从高到低依次进行排名，县（区）排位“末三位”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由市级组织人员复核后，确定全市排名“末三位”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列入当年度重点跟踪监测单位。被列入重点跟踪监测的单位，不能参加年度自治区先进集体评选，如在全市连续两年排位“末三位”的，其

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管理科负责人不能参加自治区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评选。

（三）剖析问题，落实整改。要建立健全对考核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机制。各县（区）要高度重视整改工作，针对考核中发现的薄弱项目，深入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类似问题再度出现，切实发挥绩效考核对项目实施的促进作用。

七、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加强领导。各县（区）卫生计生、财政部门要提高认识，统一思想，高度重视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考核工作，将其纳入项目年度工作计划，加强领导，密切合作，共同组织实施，进一步建立健全长效考核机制，落实考核结果应用，推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向深度、广度发展。

（二）保障经费，足额拨付。各县（区）卫生计生、财政部门要切实保障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管理工作所需经费，根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督导考核工作开展情况，落实预算经费，足额安排并及时拨付考核资金，要加强监管指导，保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有序开展。

（三）规范管理，改进工作。各县（区）卫生计生、财政部门要按照层级管理原则，规范管理考核工作，健全管理制度和 workflow，提高项目管理和考核能力。提高以健康档案为基础的信息系统在项目管理和考核中的应用地位，充分听取考核人员和被考核单位、机构的意见，不断完善和改进绩效考核工作。

（四）严格纪律，落实监督。各县（区）卫生计生、财政部门要强化责任意识，加强对考核工作监督，监督考核的质量和效率，实行严格的追踪问效制度。要严格考核纪律，轻车简从，严禁超标准接待、赠送礼品，严禁提供虚假材料、妨碍考核工作正常开展等影响考核秩序的情况发生。

附件：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市级考核指标）

附件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市级考核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核对象	评分细则	考核方法	分值
1.组织管理	1.1 管理体系	1.1.1 制度建设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制订或转发指导本县（区）开展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的项目管理方案、资金管理制度等文件。所制订的方案、制度应符合国家和自治区卫生计生委、财政部的有关要求。方案、制度齐全且符合国家要求的得5分。每漏1个方案的扣1分，方案、制度内容不符合国家和自治区要求的，每条扣0.5分，扣完为止。	查阅有关文件和资料。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核对象	评分细则	考核方法	分值
		1.1.2 分工协作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1、县（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与当地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合作，建立协调工作机制，得5分，否则不得分。 2、县（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明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管理机构或人员，明确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职责分工，得5分，否则不得分。	查阅县（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与相关部门建立协调机制的文件或会议记录，有关项目管理机构设置、人员分工、职责分工等文件和资料。重点查看与当地党委、政府相关部门建立协作机制的文件或有相关协作工作记录，包括绩效考核、资金分配、成本核算、宣传工作等；是否建立由当地政府牵头、各部门参与的本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并明确主管部门、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职责分工的规范性文件资料；工作领导小组研究、部署、总结工作的相关记录。	10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其他相关项目指导机构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其他项目指导机构按照相关要求和职责分工，开展工作，每年至少开展培训、指导（包括调研或督导等形式）各1次，得10分。抽查发现每缺漏1次扣5分，扣完为止。	查阅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其他相关项目指导机构或人员提供有关工作记录资料。重点查看业务指导、检查、督导等相关文件资料和工作记录；参与、协助或独立开展项目年度绩效考核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工作记录。	10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其他相关服务提供机构	按照国家、自治区和市卫生计生、财政部门有关项目工作要求和职责分工，落实服务责任区域，建立以全科医生为核心的团队提供服务，并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与日常医疗服务相结合，开展相关服务，要求责任区域划分、人员分工、任务分工、工作记录明确。抽查发现不符合要求的每项扣2.5分，扣完为止。	查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其他相关服务提供机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责任区域划分要求、人员分工要求和按照服务责任区域开展工作的记录、资料。	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核对象	评分细则	考核方法	分值
	1.2 管理落实	1.2.1 信息系统建设与应用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1、按照自治区卫生计生委的要求，全市统一使用《广西健康档案和公共卫生服务系统》，为城乡居民建立健康档案服务，得3分，否则不得分。 2、建立以居民健康档案为基础的信息系统，逐步实现：①建立区域内统一的信息系统，在区域内数据互联互通；②具有统计汇总功能；③开展对专业公共卫生机构收集的有关数据的利用；④开展与医疗卫生服务相关系统的信息共享。以上4个功能齐全得4分，每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各县（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每月3日前按时上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到位情况月报表得2分，迟报或漏报1次扣0.5分，扣完为止；每月初第5个工作日前按时上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月报表得2.6分，迟报或漏报1次扣0.5分，扣完为止。（如国家有相关新的报送时间要求，则按新调整的时间要求。） 4、建立完善健康教育信息网络直报系统，县（区）级爱卫办（卫生计生委）每月1日前按时上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健康教育项目管理月报表》的得0.4分，迟报或漏报1次扣0.05分，扣完为止。	查阅文件及方案，查询《广西健康档案和公共卫生服务系统》使用情况，有关数据的收集和使用情况。相关月报表报送情况。	1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核对象	评分细则	考核方法	分值
1.组织管理	1.2 管理落实	1.2.1 信息系统建设与应用（续）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其他相关服务提供机构	1、全市统一使用《广西健康档案和公共卫生服务系统》，逐步实现：①及时录入和更新居民健康档案信息、健康管理服务信息，并向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或项目管理机构上传数据；②具有统计汇总功能；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社区服务卫生服务中心和站的信息系统互联互通；③开展对专业公共卫生机构收集的有关数据的利用；④开展与医疗卫生服务相关系统的信息共享。以上4个功能齐全得7.2分，每缺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2、建立完善健康教育信息网络直报系统，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每月10日前完成《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健康教育信息月报表》上报工作的得0.8分，不按时上报或漏报的1次扣0.1分，扣完为止。	查阅《广西健康档案和公共卫生服务系统》实际使用情况，有关数据的收集和使用情况。	8
	1.2 管理落实	1.2.2 人员培训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县（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逐级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有关培训的情况和成效，包括：行政管理人员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能力。要求有培训通知、签到表、日程安排、培训课件等，资料齐全得5分，每缺1项扣1.25分，扣完为止。抽取2名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管理相关人员现场问卷调查或考核，满分5分，以实际成绩计算得分。	查阅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培训的有关资料。	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核对象	评分细则	考核方法	分值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有关专业公共卫生机构逐级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有关培训的情况和成效，包括：公共卫生机构中有关人员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基本知识和技能的掌握程度。要求有培训通知、签到表、日程安排、培训课件等，资料齐全得 5 分，每缺一项扣 1.25 分，扣完为止。抽取 2 名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相关人员现场问卷调查或考核，满分 5 分，以实际成绩计算得分。	查阅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培训的有关资料。从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中，随机抽取部分从事项目技术指导、督导考核的人员进行现场问卷调查或考核。	10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其他相关服务提供机构	1、基层医务人员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基本知识和技能的掌握程度。要求有培训通知、签到表、日程安排、培训课件等，资料齐全得 4.6 分，缺一项扣 1.25 分，扣完为止。抽取 5 名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相关人员现场问卷调查或考核，满分 5 分，以实际成绩计算得分。 2、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健康教育专（兼）职人员每年接受健康教育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不少于 8 学时，有培训通知、课件或继续教育 I 类学分证书等材料得 0.4 分，否则不得分。	查阅培训相关资料，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其他相关机构中，随机抽取部分从事公共卫生服务的医务人员进行现场问卷调查或考核。	10
		1.2.3 项目宣传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县（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采用多种方式，通过多种媒体平台宣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提高居民对项目的知晓率。包括电视、报纸、广播、海报、折页、标语、网络、短信等多种形式，有一种形式得 2 分，满分 10 分。	查阅项目宣传的有关文件、资料和活动记录。	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核对象	评分细则	考核方法	分值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其他相关服务提供机构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其他相关服务提供机构采用多种方式，宣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提高居民对项目的知晓率。包括电视、报纸、广播、海报、折页、标语、网络、短信、入户宣传、面对面宣传等多种形式，有一种形式得 2 分，满分 10 分。	查阅项目宣传的有关文件、资料和活动记录。	10
		1.2.4 问题整改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县（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本地在国家级考核、自治区级考核、市级考核，以及本级自查考核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已逐条开展整改得 10 分。未开展整改的不得分；未逐条开展整改的，每漏 1 条扣 1 分，扣完为止。	查阅上年度项目自查考核报告，问题整改报告，整改落实有关文件和资料。	10
1.组织管理	1.3 绩效考核	1.3.1 绩效考核组织管理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制订或转发指导本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考核方案实施的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等方面的制度、绩效考核方案、绩效考核指标体系等。绩效考核的有关方案、指标等应符合国家卫生计生委、财政部有关要求。方案、制度齐全且符合国家要求得 5 分，未制定的不得分；每漏 1 个方案扣 1 分，方案、制度内容不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硬性规范要求的，每条扣 0.5 分，扣完为止。	查阅当地绩效考核方案、考核指标等有关文件、资料。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核对象	评分细则	考核方法	分值
		1.3.2 绩效考核工作落实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逐级开展绩效考核工作，对绩效考核结果及时进行通报，将考核结果与补助资金挂钩。1、市级每年至少考核并通报1次，要求对县（区）级覆盖100%，并向自治区提出资金奖惩建议。2、县级每年至少对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考核并通报2次，要求指标体系覆盖100%、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覆盖100%、村卫生室覆盖20%以上，考核结果与资金分配挂钩。市级符合要求得5分，县（区）级符合要求得5分。抽查被考核单位不符合要求的，考核、通报每漏1次扣5分，考核覆盖对象每漏1个扣1分，三级指标体系每漏1个扣0.5分，扣完为止。	查阅开展绩效考核的考核工具、考核过程资料、考核获得的数据、考核报告、考核结果、结果应用文件和有关补助资金分配凭据。	10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其他相关服务提供机构	建立机构内部绩效考核制度，开展内部绩效考核，主要是： 1.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对社区卫生服务站的绩效考核指标覆盖率和机构覆盖率均达到100%，并及时向辖区所有社区卫生服务站通报考核结果。符合要求得5分，否则不得分。 2.乡镇卫生院开展对村卫生室的绩效考核指标覆盖率和机构覆盖率均达到100%，并及时向村卫生室通报考核结果。符合要求得5分；抽查被考核单位不符合要求的，考核、通报每漏1次扣2分，考核覆盖对象每漏1个扣1分，三级指标体系每漏1个扣0.5分，扣完为止。	查阅开展绩效考核的考核工具、考核结果和有关补助资金分配凭据。	10
		1.3.3 绩效考核工作质量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实施本级绩效考核所获得的考核结果，与上级考核结果的符合情况。其中，反映工作质量的指标误差率≤5%得5分，否则不得分；反映工作数量的指标误差率≤10%得5分，否则不得分。	各县（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进行自查考核的结果，与上级进行现场考核结果的符合程度。选取部分指标，考核自查结果与现场考核结果的符合情况。	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核对象	评分细则	考核方法	分值
2.资金管理	2.1 预算安排	2.1.1 补助资金落实※	财政部门	县（区）按照中央核定的服务人口数和人均补助标准落实项目资金的情况。足额落实经费补助得 30 分，否则不得分。	查阅县（区）级对考核年度项目的预算资金指标文件（或部门预算批复），全县（区）常住居民数以中央核定的人口数为准。	30
		2.1.2 资金拨付及时性	财政部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县（区）级列入本级财政预算的补助资金，在同级人大批复部门预算 30 日内将预算下达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或拨付下级财政部门。及时拨付得 10 分，否则不得分。县（区）级收到中央、自治区和市本级财政下达的补助资金 20 个工作日内将下达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及时拨付得 10 分，否则不得分。中央、自治区和市本级的预拨资金在项目当年 6 月 30 日前拨付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得 10 分，否则不得分。	县（区）级对考核年度项目的资金下达文件或指标文件、到账通知等。	30
		2.1.3 资金到位率	财政部门	截止实施年度 6 月 30 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其他相关服务提供机构的项目资金到位率达到 50%得 15 分，否则不得分。截止 12 月 31 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其他相关服务提供机构的项目资金到位率达到 100%得 15 分，否则不得分。	县（区）级对考核年度项目的预算资金下达文件或指标文件、到账通知等。	30
		2.1.4 工作经费补助安排	财政部门，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上级下达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考核工作经费补助资金的安排和拨付情况；县（区）根据工作需要安排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督导、培训等工作经费补助安排情况，已安排相关经费并划付给主管部门的，得 8 分，否则不得分。	县（区）级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考核的预算资金指标文件、资金下达文件、到账通知等。其他工作经费补助安排的有关文件和凭据。	8
2.资金管理	2.2 预算执行	2.2.1 预算执行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其他相关服务提供机构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其他相关服务提供机构的年度项目资金预算的支出进度。执行率低于 75%的本项不得分，执行率高于 75%的按比例得分。得分=预算执行率×7 分。因未进行专项核算，导致不能核对项目资金支出进度的，本指标不得分。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其他相关服务提供机构的年度项目资金支出进度报表、会计账簿和凭证。	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核对象	评分细则	考核方法	分值
	2.2 预算执行	2.2.2 村卫生室补助到位情况	财政部门,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县(区)级卫生计生、财政部门按照年度项目工作要求, 将工作任务、资金明确要求交由村卫生室实施得 5 分, 否则不得分。明确要求补助资金与村医完成项目工作的考核结果挂钩得 5 分, 否则不得分。	乡镇卫生院对村医分工要求、经费分配有关文件, 村卫生室或村医补助发放有关凭证, 以及对村医的实际访谈核实信息。	10
			乡镇卫生院	乡镇卫生院按照年度项目工作要求和村医完成项目工作的考核结果, 落实相应年度补助资金特别是新增部分的情况。乡镇卫生院在收到补助资金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相应比例补助资金拨付到村卫生室的, 得 20 分, 否则不得分。	乡镇卫生院村医分工要求、对村医工作的考核结果和分配方案、乡镇卫生院专项支出明细账, 乡镇卫生院项目资金的到账通知、拨付村卫生室项目补助经费的有关会计凭证、村卫生室或村医补助发放有关凭证, 以及对村医的实际访谈核实信息。	20
	2.3 财务管理	2.3.1 资金使用合规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其他相关服务提供机构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其他相关服务提供机构按照有关财务制度和项目工作要求, 使用项目资金, 向目标人群提供免费服务的情况。得分=资金使用合规率×8 分。资金使用合规率=1-(使用不合规资金额/抽查资金总额)。因未进行专项核算, 导致不能核对项目资金支出进度的, 本指标不得分。存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违规发放津补贴等重大违规问题, 不得分。每存在一项一般违反财经纪律的事项, 扣 2 分, 扣完为止。	各县(区)卫生计生、财政部门制定有资金管理制度。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其他相关服务提供机构在考核年度项目支出的有相关会计凭证, 免费提供相关服务的证明。	8
		2.3.2 财务核算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其他相关服务提供机构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其他相关服务提供机构按照财务制度和会计制度要求, 对项目资金进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情况。按照对应机构的财务制度和会计制度要求对项目资金进行财务管理和专项会计核算的, 得 7 分, 否则不得分。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其他相关服务提供机构在考核年度项目的财务管理资料、会计核算资料。	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核对象	评分细则	考核方法	分值
3.项目执行	3.1 健康档案	3.1.1 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其他相关服务提供机构	辖区常住居民中，已经建立了电子健康档案的居民比例，达到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年度指标得 15 分；每降低 1 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查阅辖区常住居民数和电脑电子健康档案建档记录，并随机抽查电子健康档案通过电话进行核实是否建档。	15
		3.1.2 健康档案合格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其他相关服务提供机构	年度内已建立的居民健康档案中，按照国家规范要求，填写合格的档案份数。随机抽查 30 份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并根据性别、年龄、患病等情况填写规范齐全信息的得 30 分；1 份档案不合格扣 2 分，扣完为止；发现一例造假档案的扣 10 分，扣完为止。	通过电话了解和现场入户调查各 15 份档案。	30
	3.2 健康教育	3.2.1 健康教育印刷资料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其他相关服务提供机构	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提供健康教育印刷资料：①健康教育印刷资料包括健康教育折页、健康教育处方、健康手册和医学科普读物等，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每年提供不少于 12 种内容的印刷资料，得 1 分，否则不得分；②印刷资料有一定比例的中医药内容，得 1 分，否则不得分；③当年新增印刷资料种类不少于 3 种得 1 分，否则不得分；④在候诊区、咨询台、诊室等区域均放置有健康教育印刷资料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⑤在开展健康知识讲座和公众咨询活动时发放健康教育印刷资料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现场检查健康教育印刷资料实物、印刷资料清单、发放记录及印刷凭据（印刷厂送货单或出库清单等）。	5
	3.2 健康教育	3.2.2 健康教育音像资料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其他相关服务提供机构	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要求，播放健康教育音像资料：①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乡镇卫生院在门诊候诊区、健教室、观察室内等区域均有播放设备且能正常使用的得 1 分，缺少播放设备或播放设备损坏的不得分；②播放音像资料不少于 6 种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③播放音像资料每年至少更新 2 种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④音像资料播放时间不少于 2500 小时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⑤播放音像资料有一定比例中医药内容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现场检查音像资料播放记录、音像资料清单等资料，核实音像资料实物（网络下载资料应刻录到光盘中存档备查）。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核对象	评分细则	考核方法	分值
		3.2.3 健康教育宣传栏设置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其他相关服务提供机构	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要求，设置健康教育宣传栏并定时更新：①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乡镇卫生院设置宣传栏数量≥2 个、村卫生室或社区卫生服务站设置宣传栏数量≥1 个，且每个宣传栏面积≥2 平方米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②健康教育宣传栏每年更新至少 6 次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③宣传栏有一定比例中医药内容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现场检查设置健康教育宣传栏的场地、实物和更换记录（附照片）等有关资料。	4
		3.2.4 健康知识讲座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其他相关服务提供机构	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要求，开展健康知识讲座：①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乡镇卫生院每月至少举办 1 次健康知识讲座，村卫生室和社区卫生服务站每两个月至少举办 1 次健康知识讲座，开展健康知识讲座次数达标的得 3 分，每少 1 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②每次讲座受众不少于 20 人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③健康知识讲座中有一定比例中医药内容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现场检查档案资料，包括开展健康知识讲座活动的通知、活动记录表（附相片）、签到表、授课课件（教案）等，每次活动以上资料齐全的视为开展，资料不齐全的不计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培训不计入健康知识讲座次数中。	5
		3.2.5 公众健康咨询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其他相关服务提供机构	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要求，开展公众健康咨询：①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每年至少开展 9 次公众健康咨询活动的得 2 分，每少 1 次扣 1 分，扣完为止；②公众健康咨询活动中有一定比例中医药的内容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开展健康教育场地，举办公众健康咨询的场地，健康教育记录表、现场照片等有关资料。	3
		3.2.6 个体化健康教育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其他相关服务提供机构	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要求，开展个体化健康教育：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的医务人员在提供门诊医疗、上门访视等医疗卫生服务时，要开展有针对性的个体化健康知识和健康技能的教育，规范开展的得 3 分，现场核查发现每少开展 1 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抽查 5 个病人的门诊日志或病历；查看 5 次上门访视工作记录表并打电话核实。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核对象	评分细则	考核方法	分值
	3.3 预防接种	3.3.1 建证建卡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其他相关服务提供机构	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要求，及时为辖区内所有0-6岁适龄儿童建立预防接种证和预防接种卡（册或预防接种信息个案）等儿童预防接种档案。包括适龄儿童建证率、建卡率。以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单位，达标不扣分，每下降3%，扣1分，扣完为止。	辖区内适龄儿童预防接种卡（册或预防接种信息个案）；通过电话调查10名儿童、入户或在托幼机构、小学调查辖区适龄儿童建证情况。	10
				上年度在册儿童建档个案信息完整性≥95%，以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单位，达标不扣分，每下降1%，扣0.5分，扣完为止。	通过信息系统查询完整率，完整性内容包括儿童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联系地址、父亲/母亲姓名、联系电话。	4
				上年度出生儿童出生30日内建档及时性≥95%，以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单位，达标不扣分，每下降1%，扣1分，扣完为止。	通过信息系统查询及时率，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在30日内建档的算及时。	4
				上年度出生儿童个案建档重卡率≤0.2%，以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单位，达标不扣分，每上升0.1%，扣1分，扣完为止。	通过信息系统查询重卡率，重卡条件包括儿童姓名、性别、出生日期、父亲或母亲姓名。	2
		3.3.2 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情况※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其他相关服务提供机构	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要求，提供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服务。包括某疫苗（某剂次）接种率，全年各种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都达到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年度指标要求，其中含麻类疫苗第1、2剂接种率达95%以上得20分，不达标的每种疫苗扣5分，扣完为止。	辖区内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记录，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常规接种情况报表。 常规免疫接种率监测系统保存的乡级以上单位常规免疫接种率监测报告。	20
				上年度每季度通过信息系统开展查漏补种情况，并采取相应措施的不扣分，每少一个季度未开展系统查漏补种工作扣1分，扣完为止。	查看每季度系统查漏补种工作开展情况。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核对象	评分细则	考核方法	分值
				报告数据质量好,查询最近 10 日内所查疫苗出入库信息与系统接种日志相符不扣分,每种疫苗不符扣 2 分,扣完为止。	随机抽 2 种免疫规划疫苗,查系统近 10 日内接种日志与相应疫苗出入库对比。	4
				疫苗损耗系数达到国家要求不扣分,一种疫苗不达标扣 1 分,扣完为止。	查看全年本点疫苗接种/本点疫苗出库数与接种数,计算损耗系数。	4
				设立独立防保组,专职防保人员≥3 人不扣分,不达标扣 4 分。	现场考核	4
				入托入学儿童查验接种证考核,1、含麻疹成分疫苗第 2 剂接种率≥95%;2、流脑 A+C 疫苗第 2 剂≥90%;3、白破二联疫苗≥90%,均达标不扣分,其中一种疫苗接种率不达标扣 2 分,扣完为止。	考核的每个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现场抽取一所小学,随机抽查上一年度一年级学生 20 名(≥7 岁),核对系统中相应儿童疫苗接种情况。	4
	3.4 0-6 岁儿童健康管理服务	3.4.1 新生儿访视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其他相关服务提供机构	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要求,规范开展新生儿访视,新生儿访视相关信息录入《桂妇儿健康服务信息管理系统》,记录完整、真实。计算年度辖区内接受 1 次及以上访视的新生儿人数比例,反映新生儿健康管理服务的数量,同时,核实新生儿访视服务的真实性。新生儿访视率≥90%得 15 分,新生儿访视率<90%,得分=(新生儿访视率/90%)×15 分。	根据《桂妇儿健康服务信息管理系统》和妇幼卫生报表等进行综合考核。	15
		3.4.2 儿童健康管理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其他相关服务提供机构	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要求,规范开展儿童健康管理,儿童健康管理相关信息录入《桂妇儿健康服务信息管理系统》,记录完整、真实。计算年度辖区内接受 1 次及以上随访的 0-6 岁儿童人数比例,反映儿童健康管理的数量,同时,核实儿童健康管理的真实性。0-6 岁儿童健康管理率达到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年度指标要求,得 15 分;儿童健康管理率不达标,得分=(儿童健康管理率/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年度指标)×15 分	根据《桂妇儿健康服务信息管理系统》和妇幼卫生报表等进行综合考核。	1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核对象	评分细则	考核方法	分值
		3.4.3 儿童系统管理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其他相关服务提供机构	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要求，年度辖区内 0-3 岁儿童获得相应频次服务的情况，反映儿童健康管理的质量，同时，核实儿童系统管理服务的真实性。3 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达到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年度指标要求，得 20 分；低于要求值的，得分=（实际值/要求值）×20 分	根据《桂妇儿健康服务信息管理系统》和妇幼卫生报表等进行综合考核。	20
3. 项目执行	3.5 孕产妇健康管理服务	3.5.1 早孕建册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其他相关服务提供机构	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要求，考核年度辖区内孕 12 周之前建立《孕产妇保健手册》并获得相应孕早期健康服务的孕妇人数比例，同时，核实早孕建册记录的真实性。早孕建册率≥92%得 10 分；早孕建册率 < 92%，得分=（早孕建册率/92%）×10 分	根据《桂妇儿健康服务信息管理系统》和妇幼卫生报表等进行综合考核。	10
		3.5.2 孕产妇健康管理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其他相关服务提供机构	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要求，考核年度辖区内孕产妇在孕期接受 5 次及以上产前健康管理服务的情况，反映孕产妇健康管理的数量和质量，同时，核实孕产妇健康管理的真实性。产前健康管理率≥90%，得 10 分；产前健康管理率 < 90%，得分=（产前健康管理率/90%）×10 分。	根据《桂妇儿健康服务信息管理系统》和妇幼卫生报表等进行综合考核。	10
		3.5.3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其他相关服务提供机构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达到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年度指标要求，得 15 分；孕产妇系统管理率不达标，得分=（孕产妇系统管理率/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年度指标）×15 分	根据《桂妇儿健康服务信息管理系统》和妇幼卫生报表等进行综合考核。	15
		3.5.4 产后访视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其他相关服务提供机构	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要求，考核年度辖区内产妇在产后 28 天内接受 1 次及 1 次以上产后访视服务的情况和质量，同时，核实产后访视服务的真实性。产后访视率≥90%，得 15 分 产后访视率 < 90%，得分=（产后访视率/90%）×15 分	根据《桂妇儿健康服务信息管理系统》和妇幼卫生报表等进行综合考核。	15
	3.6 老年人健康管理	3.6.1 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其他相关服务提供机构	65 岁及以上常住居民，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要求，年度内接受健康管理服务的人数比例。达到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年度指标要求值得 20 分；低于要求值的，得分=（实际值/要求值）×20 分。	查阅辖区内人口统计数据，65 岁及以上常住居民数，老年人健康管理档案。	2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核对象	评分细则	考核方法	分值
	3.7 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	3.6.2 老年人健康体检表完整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其他相关服务提供机构	已管理的 65 岁及以上常住居民，年度内获得符合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要求的健康体检，并且健康体检表填写完整、无误的情况，反映老年人年度健康体检的质量。同时，核实老年人年度健康体检的真实性。完整率达到要求值，得 20 分；低于要求值的，得分=（实际值/要求值）×20 分。抽查 20 份老年人健康体检表，造假的每份扣 4 分，扣完为止。	查阅老年人健康管理档案和健康体检表，以及健康体检有关辅助检查化验单，以及现场入户调查走访收集的信息。	20
		3.7.1 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其他相关服务提供机构	35 岁及以上原发性高血压患者，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要求，年度内已获得健康管理的人数比例，反映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服务的数量。达到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年度指标要求值得 10 分；低于要求值的，得分=（实际值/要求值）×10 分。	查阅辖区内常住成年人口数，患病率，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记录、健康管理档案。	10
		3.7.2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其他相关服务提供机构	已管理的高血压患者，年度内获得符合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要求的健康服务的情况，反映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服务的质量。同时，核实高血压患者管理服务的真实性。抽查 20 份样本，规范管理率达到要求得 15 分；低于要求值的，得分=（实际值/要求值）×15 分；发现造假的每 1 份扣 3 分，扣完为止。	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档案、随访表、健康管理记录，以及现场入户调查走访收集的信息。	15
		3.8.1 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其他相关服务提供机构	35 岁及以上 2 型糖尿病患者，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要求，年度内已获得健康管理的人数比例，反映 2 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服务的数量。达到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年度指标要求值得 10 分；低于要求值的，得分=（实际值/要求值）×10 分。	辖区内常住成年人口数，患病率，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记录、健康管理档案。	10
3.项目执行	3.8 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	3.8.2 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其他相关服务提供机构	已管理的 2 型糖尿病患者，年度内获得符合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要求的健康服务的情况，反映 2 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服务的质量。同时，核实糖尿病患者管理服务的真实性。抽查 20 份样本，规范管理率达到要求得 15 分；低于要求值的，得分=（实际值/要求值）×15 分；发现造假的每 1 份扣 3 分，扣完为止。	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档案、随访表、健康管理记录，以及现场入户调查走访收集的信息。	1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核对象	评分细则	考核方法	分值
	3.9 重性精神疾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	3.9.1 重性精神疾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患病报告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其他相关服务提供机构	1、患者患病报告率=符合6类重性精神疾病诊断的患者总人数/辖区内常住人口总数×1000‰，患病报告率要求达到4‰，每少0.1‰，扣1分，扣完为止。 2、其中有诊断符合但无诊断证明材料的，每份扣0.1分，扣完为止。下列情况视为有疾病证明材料：出院信息、发病报告信息、疾病证明书（须有医生签名和医院公章）、门诊病历或住院病历（须有医生签名和用药记录）、重性精神疾病诊断复核意见（须有医生签名和医院公章）、有医生签名和医院公章的疾病证明材料。	查阅国家严重精神障碍信息系统患者管理信息和所有患者纸质健康档案，将不符合6类重性精神疾病诊断的档案剔除后计算患病报告率。	7
		3.9.2 重性精神疾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其他相关服务提供机构	所有登记在册的确诊重性精神疾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年度内至少获得一次完整的随访管理记录，反映重性精神疾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服务数量。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在册管理率达到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年度指标要求值，得8分，每下降2%，扣1分，扣完为止。	查阅国家严重精神障碍信息系统患者管理信息和患者健康档案，基层重性精神疾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记录和随访记录、健康管理档案。	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核对象	评分细则	考核方法	分值
		3.9.3 重性精神疾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其他相关服务提供机构	1、抽查 20 份在管 1 年以上并符合 6 类重性精神疾病诊断且有诊断证明材料的患者档案，下列情况视为不规范：①健康管理档案相应表单及内容不符合《服务规范》的要求；②患者个人信息补充表：空项、漏项或错项在 3 项及以上；③1 年内缺健康体检记录，或一般体格检查、血常规（含白细胞分类、转氨酶、血糖、心电图等错漏项 3 项，或血压、血糖任一项未填，且没有注明原因；④没有达到《服务规范》要求频次；⑤最近 1 年内随访记录中，无危险性评估的，或空项、漏项或错项在 4 项及以上；⑥对判断病情不稳定患者，未按照国家规范要求转诊；⑦无用药情况记录（不服药患者除外）；⑧随访分类不正确；⑨随访时限不正确；⑩不及时录入（30 天内）。规范管理率要求达到 70%，每少 2%，扣 1 分，扣完为止。 2、核实 5 份患者档案的真实性，内容为就诊及诊断信息、年度体检信息和随访服务信息（如无精神病记录为精神病的；无体检记录为体检的；病情不稳定记录为稳定的；危险性评估 3 级及以上而被评为 0 级的；随访时间格式化连续 3 次及以上的；未随访而记录为随访；未服药而记录为服药的）。不真实每份扣 1 分。	查阅国家严重精神障碍信息系统患者管理信息和患者健康档案，基层重性精神疾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记录和随访记录、健康管理档案，以及现场入户调查走访收集的信息。	10
	3.10 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置服务	3.10.1 传染病疫情报告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其他相关服务提供机构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要求报告传染病。报告率达 100%得 8 分，否则得分=报告率×8 分。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年度门诊日志，传染病报告和处理记录，传染病报告卡，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信息系统。	8
		3.10.2 传染病疫情报告及时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其他相关服务提供机构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要求，发现传染病病例要及时、准确进行网络直报。及时率达 100%得 8 分，否则得分=及时率×8 分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信息系统。	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核对象	评分细则	考核方法	分值
		3.10.3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报告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其他相关服务提供机构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立健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管理制度，年度内及时上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反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的及时性。①有管理制度的得 2 分，否则得 0 分。②报告率达 100%得 4 分，否则得分=报告率×4 分；及时率达 100%得 3 分，否则得分=及时率×3 分。没有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如有管理制度得 8 分，否则得 0 分。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管理制度，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记录等有关资料，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报告卡，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信息系统。	9
3.项目执行	3.11 卫生监督协管服务	3.11.1 卫生监督协管信息报告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其他相关服务提供机构	发现或怀疑有饮用水卫生安全、学校卫生、职业卫生、非法行医、非法采供血和计生“两非”案件等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或可能造成危害的线索和事件，及时报告卫生监督机构并协助调查，按规定制作《卫生监督协管服务信息报告登记表》，信息及时报告率 100%得 10 分。未报告或不及时报告的，每次扣 2 分；事件已造成人体危害的每次扣 5 分；不按规定填写《卫生监督协管服务信息报告登记表》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查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卫生监督协管工作有关制度，相关工作记录，卫生监督协管信息登记报告表，以及对有关信息进行电话或现场核实等	10
		3.11.2 卫生监督协管巡查次数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其他相关服务提供机构	(1) 建立完善的饮用水卫生、学校卫生、医疗卫生单位本底资料且建有相应专业分户档。有本底资料且建有相应专业分户档得 3 分，没有本底资料或没有建相应专业分户档不得分，每少一行业扣 1 分，扣完为止；(2) 抽查辖区内生活饮用水、学校和医疗卫生单位等共 10 家的巡查登记表、记录表，按规定开展辖区内饮用水卫生安全、学校卫生、医疗卫生等单位巡查（访），且《卫生监督协管服务巡查登记表》、《巡查（访）记录表》填写完整、准确得 12 分；未按规定抽查辖区内生活饮用水、学校、医疗卫生等单位，或巡查（访）登记表、记录表信息不完整，存在错误，每发现 1 家（份）扣 2 分，扣完为止。	查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卫生监督协管巡查有关资料，电话和实地调查，巡查单位等方式	1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核对象	评分细则	考核方法	分值
	3.12 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	3.12.1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其他相关服务提供机构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率达到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年度指标要求值，得 10 分；低于要求值，得分=实际值/要求值×10 分；	辖区内人口统计数据，65 岁及以上常住居民数，老年人中医药健康服务记录，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记录表，体质判定标准表。	10
		3.12.2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记录表完整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其他相关服务提供机构	已接受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的 65 岁及以上常住居民，年度内获得符合国家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规范要求的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并填写完整记录表的情况，反映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的质量。同时，核实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的真实性。现场抽查 5 份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记录表，核查记录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每 1 份不合格扣 2 分，扣完为止。	老年人健康管理档案，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记录表，体质判定标准表，以及现场入户调查走访收集的信息。	5
		3.12.3 0-36 个月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其他相关服务提供机构	1.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率达到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年度指标要求值，得 10 分；低于要求值，得分=实际值/要求值×10 分；2.现场抽查 5 份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记录表，核查记录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每 1 份不合格扣 2 分，扣完为止。	年度辖区内 0-36 个月儿童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其他相关服务提供机构的 0-36 个月儿童中医药健康服务记录，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记录表，以及现场入户调查走访收集的信息。	10
3.项目执行	3.13 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服务	3.13.1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其他相关服务提供机构	辖区内确诊的肺结核患者，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要求，年度辖区内已纳入管理的肺结核患者人数与经上级定点医疗机构确诊并通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的肺结核患者人数的比例。反映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服务的数量。肺结核患者管理率达到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年度指标要求值，得 15 分，低于要求值，得分=实际值/要求值×15 分。	核验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档案，肺结核患者第一次入户随访记录表，肺结核患者随访服务记录表。	1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核对象	评分细则	考核方法	分值
		3.13.2 肺结核患者规则服药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其他相关服务提供机构	辖区内确诊的肺结核患者，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要求，年度辖区内按照要求规则服药的人数与同期辖区内已完成治疗的肺结核患者人数的比例。同时，核实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服务的真实性。规则服药率达到 90% 以上得 15 分，低于 90%，得分=实际值/90%×15 分。	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档案，肺结核患者第一次入户随访记录表，肺结核患者随访服务记录表。	15
4.项目效果	4.1 健康档案应用	4.1.1 健康档案动态使用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其他相关服务提供机构	对辖区内的已建档人群，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要求，及时更新健康档案信息，推动档案使用的情况。重点考核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各类重点人群健康档案的管理、维护和更新。随机抽查 15 份重点人群、5 份一般人群电子健康档案。健康档案动态使用率达到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年度指标要求值，得 40 分，否则得分=实际值/要求值×40 分。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其他相关服务提供机构居民健康档案，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记录。查看电子健康档案中个人信息真实，相关体检、随访、诊疗等记录是否及时更新且规范。	40
4.项目效果	4.2 重点人群管理效果	4.2.1 高血压患者血压控制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其他相关服务提供机构	已管理的高血压患者，最近一次随访的血压控制达标人数的比例，反映健康管理服务对患者病情控制的效果。抽查 10 份高血压患者健康档案。血压控制率≥40%得 30 分；低于要求值，得分=实际值/要求值×30 分。	核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其他相关服务提供机构的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档案、随访记录。现场随机抽取已管理的高血压患者，测量血压。	30
		4.2.2 糖尿病患者血糖控制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其他相关服务提供机构	已管理的 2 型糖尿病患者的血糖控制情况，最近一次随访的血糖控制达标人数的比例，反映健康管理服务对患者病情控制的效果。抽查 10 份糖尿病患者健康档案。患者血糖控制率≥35%得 30 分；低于要求值，得分=实际值/要求值×30 分。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其他相关服务提供机构的 2 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档案、随访记录。 有条件的地区，现场抽取已管理的糖尿病患者，测量血糖。没有条件测量空腹血糖时，采用糖尿病患者随机血糖控制达标值进行判断。	3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核对象	评分细则	考核方法	分值
		4.2.3 重性精神疾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稳定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其他相关服务提供机构	所有登记在册的确诊重性精神疾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接受社区随访管理并未失访的在管患者，最近一次随访时为病情稳定和基本稳定的患者人数比例，反映健康管理服务对患者病情控制的效果。随机抽查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档案 10 份。检查随访分类是否正确。患者稳定率达到 80%以上得 30 分；低于要求值，得分=实际值/要求值×30 分。	国家严重精神障碍信息系统，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其他相关服务提供机构的重性精神疾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档案、随访记录。	30
	4.3 知晓率与满意度	4.3.1 居民知晓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其他相关服务提供机构	了解城乡居民对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有关服务的知晓程度，以及对有关健康知识的知晓程度。抽查 20 个城乡居民，知晓率达要求值得 40 分；低于要求值，得分=实际值/要求值×40 分。	电话抽样调查或入户调查。	40
		4.3.2 居民综合满意度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其他相关服务提供机构	了解城乡居民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所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服务态度、方便性、及时性、服务质量等的综合满意程度。重点调查接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重点人群。抽查 20 个服务对象，满意率≥80%的，得 40 分；满意率<80%的，得分=实际值/80%×40 分。	电话抽样调查或入户调查。	40
		4.3.3 基层医务人员满意度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其他相关服务提供机构	了解从事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医务人员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管理情况、工作环境、个人发展、个人待遇等方面的综合满意程度。抽查 20 个对象，满意率≥80%的，得 40 分；满意率<80%的，得分=实际值/80%×40 分。	随机抽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其他相关服务提供机构中，从事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医务人员进行问卷调查。	4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核对象	评分细则	考核方法	分值
5.附加指标（不计入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分值）	项目创新及亮点	5.2.1 项目创新及亮点	——	反映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在管理、实施中的创新点、工作亮点和政府购买服务试点情况。	提供文件、方案、成果等材料	

注：

- 1.各指标的考核标准，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2011 年版）》、《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规范》、《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服务规范的通知》和国家卫生计生委、财政部有关文件要求执行，如国家和自治区对指标值有新要求的，按新要求执行。
- 2.高血压、糖尿病、重性精神疾病患病率采用能代表本地 5 年以内的流行病学情况的调查数据（请自行提供佐证材料），如果没有相关数据，则采用国家或自治区卫生计生委公布的近期全国或全区的患病率。
- 3.标注“※”的指标为关键指标，关键指标应当有 7 个以上得满分（其中“补助资金落实”为一票否决项目），才能获得奖励资格。

抄送：自治区卫生计生委，市人民政府，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钦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6 年 12 月 29 日印发
